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5-014F（02189）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解析
归档、上报集成服务项目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9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前，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中内容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五、★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七、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不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须在发出磋商或最后报价后 4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文件为准。）

目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4
四、磋商.....	18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1
六、质疑及提交.....	22
七、相关条文解读.....	23
八、其他注意事项.....	23
九、适用法律.....	23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一、采购内容.....	24
二、项目概况.....	24
三、技术要求.....	24
四、商务要求.....	31
五、安全及隐私要求.....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一、评审办法	33
(一)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3
(二) 符合性检查	36
(三) 磋商	37
(四) 综合比较与评价	38
(五)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9
二、评分标准	40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参考)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响应文件目录	50
磋商书	5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
资格条件承诺函	56
报价一览表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磋商分项报价表	60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62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3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64
项目需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5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6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解析、归档、上报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893519，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LKZC-2025-014F（0218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2189
3. 项目名称：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解析、归档、上报集成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万元）：70
6. 最高限价（万元）：70
7.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期 1 个月，维保服务期 1 年（项目验收之日起）。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

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03日至2025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方式：027-83893519

3. 方式：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 CA 锁。方式：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的供应商。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年09月03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5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09月1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山路 81 号

联系方式：027-506569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4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鑫 程亚平

电 话：027-8325648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9月0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5-014F (02189)
2	项目名称	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解析、归档、上报集成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5	响应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及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7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多包采购规定	无
9	响应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1	现场讲解或演示	不提供
12	联合体磋商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现场考察	不集中组织
15	成交后分包	不允许
16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7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8	对应中小企业划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划分标准摘自《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9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0	磋商小组人数	3 人或以上单数
21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最后报价邀请。供应商应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按系统规定的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2	磋商过程回复时间	现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磋商或最后报价等作出相应回复。不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须在发出磋商记录或最后报价后 40 分钟内作出相应回复。否则磋商小组可认为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确认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5	质疑及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中医医院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山路 81 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50656909 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
26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 ）
27	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成交通知书下载”版块下载相应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上融资服务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看。
29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根据《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
30	其他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1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磋商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7 “磋商文件”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参考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磋商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果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等，应当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就集中采购机构接受委托授权的范围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三个工作日内），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6.3 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磋商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且3个工作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 7.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8、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9、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者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磋商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响应。

11.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

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供应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之外的内容，否则评审时不予核减，同时，报价中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不得漏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管理水平、方案以及由这些因素决定的项目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包含满足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由磋商文件规定的或者其它原因应当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交纳的费用。但是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3、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4、成交后分包（本项目不接受成交后分包）

14.1 磋商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成交后可以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2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本项目。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响应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公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获取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磋商有效期

- 18.1 磋商有效期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本次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内容。

19、响应文件的签署

- 19.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9.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 19.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20、响应文件提交

- 20.1 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以及截止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 20.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

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四、磋商

22、竞争性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2.2 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

23、磋商代表

23.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或CA证书（账号、密码）参加磋商。

24、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4.2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25.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25.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

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25.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7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5.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特殊情况下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仍未有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5.9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6、保密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监管机构、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29、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确定成交供应商”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

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六、质疑及提交

31、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七、相关条文解读

35、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6、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7、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八、其他注意事项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0、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适用法律

4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42、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3、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医疗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全流程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服务	1	
2	病理数据解析、归档、上报集成服务	1	

二、项目概况

建设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十四五”国家临床专科能力建设规划》的要求，落实省委、省政府建设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决策部署，积极推进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财政厅文件湖北省医疗保障局、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联合印发《湖北省数智化病理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工作要求，拟采购数智化病理科信息化项目，以全方位、多层次提升我院病理服务数智化水平，实现病理业务全流程数字化、病理业务诊断智能化。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
1	<p>全流程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服务</p> <p>1.1 项目系我院所需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病理信息管理系统安装、调试与检测验收、系统售后维护等保障整套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内容。</p> <p>1.2 系统需采用 B/S 架构、模块化设计、微服务开发，各功能模块可单独使用，也可联合使用，各模块按实际需求可以配置不同数量的工作站；</p> <p>1.3 系统支持病理科全方位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行政管理、全流程业务管理、质量控制管理、病理资料档案管理、仪器设备管理、试剂耗材管理、</p>

空间管理、人员管理，并能够根据工作需要设置不同角色，赋予不同权限。

1.4 病理信息系统通过集成平台与 HIS、LIS、PACS、EMR、手麻、体检等信息系统能无缝对接。符合集成平台通信规范，能向集成平台提供管理所需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统计与展示。统计报表满足病理科专科管理需要及质控管理要求。

1.5 对无纸化规范化电子病理申请单、CA 认证等系统，中标方应提供接口和技术支持，并提供承诺函。

1.6 该系统满足一院多区病理信息互联互通，从而实现相关辐射单位向我院进行病理申请和病理报告的收发。

1.7 中标方应协助医院完成各种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例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六级、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四级甲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等)，并提供承诺函。

▲1.8 在维保期和维保期后的有偿服务期内，需提供每年维护更新最新稳定版本，并提供承诺函。

2、工作台模块:支持各用户登录后依据各角色权限看到自己的待办任务和待处理工作；支持快速任务跳转、支持系统消息接收、查看；支持工作量、绩效等关键统计信息展示；支持病理报告超时提醒。

3、病理检查电子申请单模块:临床开具规范化病理申请单，包含门诊开单、住院开单、常规组织申请单、妇科细胞申请单、非妇科细胞申请单、术中冰冻预约申请单；支持条码打印，打印标本条码，用于将条码粘贴在对应标本袋上等待扫码送检；支持标本扫码送检，扫描标本袋上标本条码，确认并完成送检；支持根据医嘱号、门诊号/住院号、条码打印时间、扫码送检时间、标本接收时间、申请项目等条件查询记录；支持账号及权限设置，不同的工作站有不同的使用权限，包含账号设置、权限配置。

4、全流程样本追踪之登记接收模块:支持电子申请、扫码追踪确认接收登记病例信息，支持人工录入病例登记信息，支持批量导入病例登记信息；支持自定义病例库病例登记，自定义病例库类型包括常规组织、细胞病理、外院会诊、HPV 检测、分子检测、术中冰冻、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平台会诊等多种类型；登记病理号按照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支持可手工调整病理号，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有自动提示；提供登记查对功能，记录不合格标本拒收原因，提供不合格情况统计；支持打印门诊病人回执，约定取报告的时间；支持自动生成样

本接收登记本，记录送检标本的明细信息，包括标本名称、离体时间、固定时间、接收时间等；支持对接标签打印机打印样本标签信息贴于样本瓶上用于样本追踪，支持标签一键打印和灵活补充打印；查对通过的标本可进行移交操作，移交到取材环节。

▲5、全流程样本追踪之取材模块:支持登记接收移交任务查看接收，取材工作站支持取材医师、记录人员双屏显示，取材医师端显示取材样本相关信息及该样本的取材提示信息，记录人员端显示病例信息、样本信息及取材记录信息。取材时，标本瓶（袋）样本标签扫码追踪显示病例详情及样本信息，可以进行材块核对，记录核对人，核对时间；支持取材医师操作大体标本拍照，通过与取材工作站相连的专业大体标本拍摄台，图像与病例直接关联保存；支持取材结束后支持蜡块盒扫码追踪及确认取材完成；支持提供取材大体描述模板，用户可方便地对模板内容进行增加、修改和删除；支持根据病理标本名称提供对应的取材规范，供取材医生随时参考，取材大体描述字典库实时更新；支持扫描标本袋后自动打印包埋盒；支持记录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信息，可用于工作量统计；支持材快处理，包括“用完”“脱钙”“保留”等内容；支持术中冰冻取材多次送检，多次取材，多次报告流程，支持脱钙等特殊取材方式记录，支持取材块编号规则通行规则定义；取材完成的取材材块自动移交到脱水环节-待脱水任务列表。

6、全流程样本追踪之脱水模块:支持待脱水任务查看接收，支持待脱水整脱水篮包埋盒批量扫码追踪核对，自动追踪核对未通过的支持人工核验，核对通过后支持选择相应的脱水机进行脱水；脱水机管理支持使用脱水程序选择，可设置脱水自动结束时间，支持脱水异常时添加异常处理，脱水完成后自动移交任务到包埋环节。

7、全流程样本追踪之组织包埋模块:支持待包埋任务查看及扫码追踪自动接收，支持包埋块扫码追踪并屏幕显示材块明细、特别提醒（立埋、微小、试做等）并记录包埋信息，相关数据后期用于包埋质控统计；提支持包埋环节工作量埋点统计，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今日任务移交量，包埋完成后的蜡块自动移交任务到切片环节。

8、全流程样本追踪之切片模块:支持切片任务查看及包埋块扫码追踪自动接收，支持包埋块扫码追踪时屏幕显示相关信息，同时自动打印玻片信息，切片完

成后扫码追踪记录相关信息；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今日任务移交量，支持记录切片人相关信息，切片完成后的切片自动移交任务到制片（染色封片）环节。

9、全流程样本追踪之制片模块:支持制片任务查看及包埋块扫码追踪自动接收，制片任务环节包含常规组织切片、细胞学制片、技术医嘱制片、特检医嘱制片信息查看；支持批量（晾整片板）扫码追踪核对已完成的制片并记录相关信息，支持扫码核对未通过的制片进行“人工核对通过”；支持查看任务详情，今日任务移交量；支持批量打印切片条码标签；制片完成后的切片自动移交任务到下一流程环节（切片扫描或病例提交环节）。

10、全流程样本追踪之技术医嘱模块:支持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医嘱（重切/深切/补取/重包埋等），并根据医嘱自动生成相应条码；支持玻片标签打印直接打印，支持针对不同的医嘱和特殊检测显示相应信息，并记录操作进度；医嘱可执行、可取消，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人。支持扫描技术医嘱相关的包埋盒自动打印切片，切片完成后扫码追踪并记录相应技术医嘱切片信息。

11、全流程样本追踪之特检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模块:支持自动显示诊断医生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并根据医嘱自动生成相应条码；支持玻片标签打印及玻片书写仪直接打印，支持针对不同的医嘱和特殊检测显示相应信息，并记录操作进度；医嘱可执行、可取消，并记录医嘱执行时间、执行人。支持扫描特检医嘱相关的包埋盒自动打印切片，切片完成后扫码追踪并记录相应技术医嘱切片信息。支持对接免疫组化机器并批量发送待执行医嘱任务，支持免疫组化的批量管理及执行。支持免疫组化染色质量评估，打印免疫组化质控表、医嘱明细表；支持免疫组化工作量及分类统计查询；支持免疫组化与数字切片的绑定；支持免疫组化缴费管理及监控；

12、分子病理模块:支持不同分子业务流程病理检测中的管理及记录；支持分子病理报告与组织病理诊断报告关联；支持分子病理检测数据保存、分析；支持分子病理诊断报告模板设置。

▲13、亚专科自动分片管理模块:支持医师主动接诊模式和软件自动分诊模式，主动接诊模式中诊断医生可自主接收待诊断病例；在自动分诊模式中，系统支持根据病例的系统器官属性以及诊断医生的专业领域属性（亚专科分类）分配给诊断医生，诊断医生设置支持是否接诊及配置每日最大接诊量，支持科室诊断医师排班管理与分诊管理。

14、诊断报告签发模块:支持亚专科病例按诊断医师亚专科方向分诊;支持传统显微镜下诊断及数字切片阅片诊断,并签发报告,支持初诊、复诊、审核三级诊断模式;支持病理诊断过程所处状态提示、查询,支持诊断时下医嘱(技术医嘱、特检医嘱、留言医嘱);支持报告时限提示(特别时冰冻诊断),支持“石蜡-冰冻”诊断结果对照,提供同一病理号(或冰冻号)不限次数的独立冰冻报告,每一份冰冻报告单独记录收到时间、取材医生、取材块数、制片人、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等项目;支持诊断报告自动分页功能,支持诊断报告生成PDF加密文档,支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数字签名CA接入;肿瘤等病例支持结构化诊断报告,支持病例收藏及随访记录;支持术中冰冻报告电子发送手术室;支持科内会诊;

▲15、结构化规范化报告模板模块:支持设置自定义结构化报告模板,医生自行编辑、设置报告模板内容项目,支持使用结构化报告模板自动生成诊断内容,支持病理诊断专家共识、临床指南、WHO疾病分类系统等导入;结构化报告模版编辑支持文字、单选、多选、填空等元素随意排列组合,达到符合规范化诊断模版的最终报告输出要求,实现诊断签发时仅需要打勾、选择、数字的填写的结构化诊断;系统预置10种以上常见肿瘤规范化诊断的结构化报告模版内容。

16、细胞病理模块:支持细胞学的独立工作流程,支持不同细胞学标本、不同处理方式的操作管理,支持细胞学对应的诊断报告模版设置,如TBS分类等;细胞学样本也支持相应的操作流程移交管理,至少包含登记、制片、染色封片流程。

17、数字切片管理模块:支持数字切片扫描文件自动关联所属病例的相应切片,实现高效防差错的数字切片病例关联;支持数字切片标注、测量、截图、核分裂像计数等操作。

▲17.1、支持数字切片免上传、免下载远程阅片诊断,帮助医生快速进行数字切片诊断。

▲17.2、为支持,高效诊断,系统打开单一切片的时间 ≤ 2 秒。(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8、质量控制管理模块:支持电子化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管理(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支持关键操作(已发放报告内容修改、报告发放、外送会诊、资料借阅)授权管理及授权登记记录;支持关键质量管理指

标的相关参数设置、质控任务生成、任务执行及报表统计展示，支持病理医疗质量安全控制核心指标的生成和统计，满足真实质控数据上报功能，核心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卫健委 13 项病理专业医疗质量质控指标。

19、信息统计分析模块:支持多维度查询病例并统计分析，支持送检样本类型、病种、机构、科室、临床医生、收入等纬度统计分析，支持技术医嘱、免疫组化、特殊染色、分子检测项目分类统计分析，支持科室工作量及科室收入查询统计，支持诊断为恶性肿瘤的病例统计分析，支持妇科细胞学筛查结果分类统计分析。

20、人员管理模块:支持科室人员信息化管理，人员管理信息与登录账号关联并获得查看和修改权限，科室人员角色管理，人员信息登记，登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信息、培训信息、授权信息、继续教育信息、年度述职、文章发表、人才培养、人员考核信息。

▲21、科室空间管理模块:支持对科室的空间进行管理；支持科室物理空间的 360 视图及污染区、半污染区、缓冲区、清洁区管理，包括面积、子空间、管理员设置；支持空间分级分层管理；支持有害气体监测、消防检查管理、危险品仓库管理、温湿度管理及检查记录等。

23、包裹管理模块:支持外送会诊或转诊时患者病理资料、蜡块、切片快递登记、借阅追踪管理；支持常用地址管理。

24、病理档案资料管理模块:支持蜡块、切片、等不同形式档案资料归类管理，支持档案查询检索，支持病理数据统计分析，支持档案资料状态巡查并记录，支持档案资料电子化借阅登记、归还登记管理，外借会诊登记自动生成外出会诊登记表。

25、沟通反馈模块:支持危急值的全流程管理，临床管理，临床意见管理，级别分类管理，并支持报告统一生成及导出；支持按照报告时间、检测项目、病理号、患者名称等搜索。

26、报告自助打印模块:支持对接门诊报告自助打印机，支持患者信息多维度查询。

27、病理诊断报告发放模块:支持电子化报告发送到医院信息系统内，支持术中冰冻诊断报告电子发送到信息系统；支持临床通过电子病例查询病理诊断报告及进度状态，支持发送迟发病理诊断报告书；

	<p>28、系统设置模块:支持报告模板设置、支持自定义病理号规则设置,支持常用送检医院、送检科室、送检医生数据字典设置,支持各种病理诊断报告及时率质控时间指标设定,支持亚专科分类管理、支持重要操作授权管理、支持科室人员账号权限管理、支持自定义登记病例库设置;术中冰冻中可设置超时时间,并设置加送顺延时间,系统可根据根据设置的时间及工作日的设置对超时进行统计,冰冻超时报告可对医生进行提示;支持 IHC 项目及套餐词典、分子检测项目词典、组织病理检测词典、细胞病理检测词典管理。</p> <p>30、科室数据监控大屏展示系统:支持科室业务数据的可视化展示及管理,包括:今日工作数量及队列、今日待处理工作列表、工作量统计看板、延期报告检测、数字切片数据统计、报告及时率统计。</p> <p>31、对接省平台及互联互通:支持对接湖北省数智医疗服务平台,对接包括病例数据、取消会诊、诊断数据等相关接口。</p>
2	<p>病理数据解析、归档、上报集成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数字切片分类管理,支持自动关联病例的切片及解除关联操作; 2、支持本地切片文件管理功能,支持删除无用数字切片和压缩归档; 3、系统支持数据备份和恢复功能,可以定期备份文件数据,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4、系统采用高速网络传输技术,确保文件的快速传输和下载; 5、支持系统内存储数字切片并可浏览阅片;支持主流厂商设备格式如麦克奥迪、江丰、优纳、徕卡、罗氏、滨松(日本)、3DHISTECH(匈牙利)、飞利浦、帝麦克斯、蔡司等; 6、支持数字切片管理工作任务移交管理,移交记录可查看相关记录和进度。

注:

“▲”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有要求证明资料的应提供对应证明资料,未要求证明资料的,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公开的彩页等,且必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作逐条注明并标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

未标注符号的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有要求证明资料的应提供对应证明资料,未要求证明资料的,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情况,未注明响应情况的视为未响应。

四、商务要求

（一）交付期

交付期 1 个月，维保服务期 1 年（项目验收之日起）。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所购买服务属于买断制，不允许出现按照工作站、接口收费或年底授权的情况。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或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提供接口、技术支持、完成测评工作等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提供承诺函）

（三）安装调试

供应商应在准备部署本系统一周前，向用户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作业措施计划。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安装调试，采购人将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系统安装调试在不影响医疗机构现有系统的基础上进行，否则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在非工作时间段(中午、晚上以及周末)进行系统安装调试。

（四）验收标准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列明的各类规格、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系统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系统功能通过相关使用部门的检验。验收期间，如发现系统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开发，如系统运行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系统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五）技术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结合系统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过程，有计划地派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使用操作、维护、灾难恢复等技术的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工作。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内。供应商应提供培训和技术服务，培训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应提供全面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包括系统管理员、系统维护员、应用开发员和最终用户的现场和远程培训，直至项目管理系统在采购人正常运行。培训均为原厂技术培训非第三方委托机构，并提供承诺函。

（六）售后服务要求

维保服务期及维保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均有责任对软件及服务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

升级，维保期满后的维保形式及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确定（年度维护费用不超过总价的 10%）。供应商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 40%。
- 2、项目集成开发实施完毕，稳定运行 3 个月后，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提供对应金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 55%。
- 3、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的 5% 。

五、安全及隐私要求

（1）供应商及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提供的有关专业数据、采购人运作方式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披露、复制，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文档资料保密，不得对外进行扩散。如有违反本保密规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供应商针对相关保密要求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2）供应商同意向采购方提供依据采购方需求而开发的软件系统的非加密源代码及相应技术文档。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磋商、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一）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六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供应商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首次递交文件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磋商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符合性检查。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需提供总公司授权书；所有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均需要提供分公司和总公司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

		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磋商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磋商，但法律另有规定2家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符合性审查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7.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总报价不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未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无效，若响应文件中有多个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生成的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磋商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	供应商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响应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6	供应商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7	供应商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供应商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三）磋商

1. 磋商小组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在磋商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书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3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以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者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6.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异常低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多轮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以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果磋商文件无需修改，可以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四）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

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磋商小组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后折算的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投标人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告给予 20%的扣除**）。

3.1.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3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五）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审报告。

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要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打分方法
商务部分	企业认证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证书：</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p> <p>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3	客观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起(以验收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以上项目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应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项目服务内容、验收时间等信息。</p>	5	客观分
	拟派人员	<p>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证明及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须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6	客观分

		<p>技术人员数量基本要求为 3 人（含项目经理）。满足该要求得 2 分，未满足不得分。</p> <p>在满足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技术人员加 1 分。</p> <p>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评分须提供有效劳动合同及证书复印件为依据，未提供或材料无效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重要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p>1. 重要技术指标：标注“▲”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共 7 项，满分 21 分；</p> <p>标注“▲”号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注：“▲”号技术指标，有要求证明资料的应提供对应证明资料，未要求证明资料的，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公开彩页等。且必须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作逐条注明并标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所属章节或对应页码，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p>2. 一般技术指标：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满分 9 分；</p> <p>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9 项（含本数）以内，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一般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 9 项（不含本数），此项不得分；</p> <p>注：一般技术指标中，有要求证明资料的应</p>	30	客观分

		提供对应证明资料, 未要求证明资料的, 应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注明响应情况, 未按要求提供该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实施管理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中项目实施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p> <p>(1) 项目实施计划;</p> <p>(2) 项目过程管理;</p> <p>(3) 进度安排;</p> <p>(4) 系统测试管理;</p> <p>(5) 项目沟通管理;</p> <p>(6) 应急预案及保障施。</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情况, 提出的总体方案健全进度控制合理恰当。</p> <p>上述 6 项评审内容,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满分 12 分。</p>	12	主观分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须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中技术培训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p> <p>(1) 培训内容;</p> <p>(2) 课程安排</p> <p>(3) 教学人员安排;</p> <p>评审标准: (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符合项目具体</p>	6	

		<p>情况，提出的服务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合理恰当、人员组成合理服务能力强。</p> <p>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6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须提供的项目总体技术方案中售后服务部分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p> <p>(1) 维保期内服务内容；</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3) 服务流程及应急响应计划</p> <p>(4) 质保期满后维护方案</p> <p>评审标准：(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服务方案切合实际针对性强、服务措施合理恰当、人员组成合理服务能力强；上述 4 项评审内容，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 1 分，其他不得分，满分 8 分。</p>	8	主观分
报价	价格评议	<p>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p>	30	客观分

		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分		
--	--	-----------------------------------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见磋商文件)
- 2.项目编号： (见磋商文件)
-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磋商文件)
- 4.项目概况： (见磋商文件)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投标（响应）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五、包装及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六、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元（¥：_____）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2.验收方案：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2.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3.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十四、保密条款

_____ (见磋商文件) 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_____。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 2.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 4.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p>甲 方：</p> <p>单位名称（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p> <p>联 系 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p>乙 方：</p> <p>单位名称（盖章）：</p> <p>单位地址：</p> <p>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p> <p>联 系 人：</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政编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税 号：</p>
---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号：_____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20 年 月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磋商书

磋商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条款响应、偏离说明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总公司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磋商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五、技术文件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磋商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采购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地址）。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供应商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单位名称：
- (2) 地址： 邮箱：
-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公司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10)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 (11) 流动资产：
- (12) 长期负债：
- (13) 短期负债：

2. 与磋商内容有关的情况：

(1) 供应商提供此谈判内容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 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备注		

说明：价格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12 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用户电话	实施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注：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关键内容复印件及验收报告。
- 2、供应商只填写相关标的的情况，其它无关项目不需填写。
- 3、本表如不足填写，供应商可自行添加。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项目经理履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类似项目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服务起止时间	正在实施 或 已完	服务质量

注：可附人员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拟派项目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本公司工作年限	本公司工作岗位	备注
1									
2									
3									
4									
5									
...									

注：可附人员的社保、劳动合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项目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不含★号条款）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除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外，如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其他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

★本项目所购买服务属于买断制，不允许出现按照工作站、接口收费或年底授权的情况。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或服务等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中提供接口、技术支持、完成测评工作等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提供承诺函)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